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社〔2021〕54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1〕55号）精神，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1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2021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

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主要按照财社〔2021〕25号文件规定，根据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审核确认的2019年6月底参保人数（不含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）和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进行分配。按照《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44号），采取直接支付方式，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江门市财政专户。请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、密切配合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四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照《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此文5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附件：1. 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
（第二批）情况表

2. 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。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8日印发

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(第二批) 情况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市(区)	2019年6月底参保人数	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(第二批)	备注
市医疗保障局	690,042	449.22	

说明：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(第二批)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21〕80号)要求，本次下达补助资金，根据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审核确认的2019年6月底参保人数(不含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)进行分配，我市结合《江门市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清算情况的报告》(江财社〔2019〕121号)中截止2019年6月底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进行分配。

附件 2

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省份		广东省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	
资金 情况 (万 元)	年度金额			
	其中:中央资金	1059053(包括提前下达)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 目标	目标 1: 巩固参保率。 目标 2: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。 目标 3: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参保人数(人)	≥6000 万人
			指标 2: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≥580 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98%
			指标 2: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98%
			指标 3: 重复参保人数(人)	0
			指标 4: 虚报参保人数(人)	0
			指标 5: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70%
			指标 6: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	≥55%
			指标 7: 实行按病种(组)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指标 8: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(月)	6-9 个月		
	指标 9: 开展门诊统筹, 实行个人账户的, 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		
	时效指标	指标 1: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	100%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(%)	85%	